

人文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2022年11月修订版)

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激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养。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川轻化[2019]141号）和《四川轻化工大学第二课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川轻化团[2019]8号）的有关精神，结合人文学院实际，特制定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 1.本实施细则对象为人文学院全体本科生。
- 2.学生综合素质得分=文化体育活动类+科研、创新创业类+集体获奖类+资格证书类+学习类+任职类+其他。
- 3.各类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各类别标准

一、文化体育活动类

学院篮球队、足球队、排球队、礼仪队、国旗护卫队成员	0.3
---------------------------	-----

院队成员获院级/校市级/省级/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加分如下：

竞赛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院级	1.5	1	0.7	0.5
校级	2	1.5	1	0.7
市级	3	2	1.5	1
省级	7	4	3	2
国家级	10	7	5	3

备注：1.获奖就不再加参与分数。

2.比赛类计分依据活动奖励设置,实行有“名”取“名”、无“名”按“等”的原则,既无“名”又无“等”的,根据参赛的级别,四、五、六名/等奖依次加分为上一名次得分的 2/3。

3.参加院级、校市级、省级、国家级竞赛(获奖则的不加入此项分数)加 0.3、0.5、0.8、1/人/赛事。

二、学科竞赛类(须官方主办赛事)

竞赛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院级	1.5	1	0.7	0.5
校级	2	1.5	1	0.7
市级	3	2	1.5	1
省级	7	4	3	2
国家级	10	7	5	3

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未获奖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0.3	0.5	0.7	1

非政府组织的,由协会组织的赛事加分为政府组织的活动的 2/3。

参与网络竞赛并取得获奖证书最高加 0.2 分,(具体一等奖 0.2,二等奖 0.17,三等奖 0.15,优秀奖 0.13),参加网络相关活动并获参与证书加 0.1 分,凡无证书者不予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备注:A类以 2018 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确定的 34 项竞赛为准;B类以教育部、教育厅公布的竞赛为准;C类为除 A类、B类外的竞赛和表彰为准。(A、B类竞赛后附有)

三、科研、创新创业(创作类)类

1.核心期刊、一般期刊发表论文加分如下:

排序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一般期刊	5	3	1	0.7	0.5	0.3
核心期刊	20	10	4	2	1	0.7

注:发表单位为“四川轻化工大学人文学院”或与“四川轻化工大学”相关的学术性论文才可加分。

2.创新创业项目(课外科技学术活动”、“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立项与结项加分如下: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立项与结项加分如下:

	负责人	参与者 1	参与者 2	参与者 3	参与者 4	参与者 5 (之后参与者同 5)
校级立项	4	2	1	0.7	0.5	0.3
校级结项	5	3	2	1	0.7	0.5
省级立项	7	4	3	2	1	0.7
省级结项	8	5	4	3	2	1
国家级立项	9	6	4	3	2	1
国家级结项	11	7	5	4	3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简称“互联网+比赛”）与挑战杯系列竞赛加分如下：

	负责人	参与者 1	参与者 2	参与者 3	参与者 4	参与者 5 (之后参与者同 5)
校级一等奖	7	5	3	1.7	1.2	0.8
校级二等奖	6	4	2	1.5	1	0.5
校级三等奖	5	3	1	1.2	0.8	0.3
省级一等奖	14	9	7	5	3	1.7
省级二等奖	13	8	6	4	2.5	1.5
省级三等奖	12	7	5	3	2	1.3
国家级一等奖	19	13	9	7	5	3
国家级二等奖	18	12	8	6	4.5	2.5
国家级三等奖	17	11	7	5	4	2

提交创新创业项目（课外科技学术活动”、“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材料没有获奖的加 0.2 分，已立项、结项的不再加申报材料分数。

3.没有按照创新创业项目（“课外科技学术活动”、“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进度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按期结项且不打报告团队，**项目负责与参与者按照相应赛事加分的双倍进行减分。**

4.四川轻化工大学表彰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企业（创业团队）、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之星的分数如下：

类别	负责人	团队成员	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之星
优秀企业（创业团队）	+4	+2	+2

5.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做了相关工作且有证明材料，每项由老师给出相应等级酌情最高加 0.3 分，最高累计积分到 1.5 分；在同一学年度相同项目只加一次。

6.学生参加学术会议，且论文被论文集收录的按“科研、创新创业类”第 2 条执行；

7.学生作品（小说、诗歌、散文、杂文、影视作品等）发表/收藏/采用加分数如下：

国家刊物/媒体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7/篇	5/篇	3/篇	2/篇	0.5/篇

注:发表单位为“四川轻化工大学人文学院”或与“四川轻化工大学”相关作品才可加分。

8.获国家专利局授权的创造发明、实用新型、著作权、外观设计等专利证书者,第一专利人加 20 分,第二专利人加 15 分;第三专利人 10 分;

专利人	第一专利人	第二专利人	第三专利人
分数	20	15	10

9.其他:

项目	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个体户)	不同科研、创新创业项目
	SYB	GYB		
分数	1.8	0.5	4	累计加分

注:选择参加 SYB、GYB 的同学无故不完成培训的,取消一切评优资格。

四、集体获奖类

1.所在班级(团支部)当学年被评为国家级先进班集体(团支部)/省级先进班集体(团支部)/校级先进班集体(团支部)加分如下:

类别	班长、团支书	班委、支委	成员
国家级先进集体(团支部)	6	3	1.5
省级先进集体(团支部)	5	2	1
校级先进集体(团支部)	2	1	0.7

2.所在寝室当学年加分如下:

类别	寝室长	成员
国家级文明寝室	5	2
省级文明寝室	3	1
校级文明寝室	2	0.7
院级文明寝室	1	0.3

军训的“内务优秀寝室”(参照校级优秀文明寝室加分)

3.当年度班集体、团支部、寝室受到学校通报以上处分的,所在集体的学生干部减 2 分/人次,党员减 2 分/人次,团员减 1.2,一般学生减 1 分/人次。

当年度班集体、团支部、寝室受到学校通报以上处分的	学生干部	党员	团员	一般学生
	-2	-3	-1.2	-1

五、资格证书类

证书等级	普通话一甲	普通话一乙	普通话二甲	通过高中教师资格证笔试/面试	初中教师资格证笔试/面试	其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如:导游证、新闻记者证等)	驾驶证
分数	6	4	1	2/1	1.5/1	3	0.5

六、学习类

分数	英语六级考分 ≥ 425 分	英语四级考试 ≥ 425 分	通过计算机二级考试
加分	3	2	1.5

注:通过英语四六级,不重复加分,只取最高分。

其余学习类	辅修双学位报名成功且完成缴费	境外学习交流	雅思考试超过 6.0	托福考试超过 90	其他语种通过性等级考试通过
加分	1.5	2	3	3	2

注:其他语言类考试(等级类)加分:初级 0.5 分,中级加 1 分,高级加 2 分

七、任职类(最高加到 6 分)

校、院级学生会任职	执行主席、团委副书记,党员先锋队队长、志愿服务队队长、易班工作站站长、文新队队长	部长、党支部副书记、易班工作站副站长、易班工作部部长、文新队副队长	副部长	干事	
	4	3.5	3	2	
班级类任职	班长	团支书	学习委员	其余委员	寝室长
	3	3	2	1.5	0.5
社团任职	社长/会长	副职	部长	干事	
	3	2	1.5	0.5	
其他任职	导航学长、辅导员助理	军训教官	教学信息员	第二课堂管理负责人	第二课堂管理员
	3	2	2	3	2

注:担任职务任期原则上须达一年考核合格后方能加分。因工作需要,不足一年者不加分;学生干部受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不加任职分;干部若有其他违纪行为和不文明行为,经同学检举和查证属实的,不加分。

八、其他

1.受表扬与批评分数如下:

受学校通报表扬者	受学院通报表扬者	受班级通报表扬者	受班级通报批评者
+1	+0.5	+0.2	-0.3

注:受班级表扬、批评同学由年级辅导员认定

2.上一学年获得校级奖学金加分如下:

校一等奖学金	校二等奖学金	校三等奖学金
3	2	1.5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五粮液奖学金、五粮液励志奖学金、天华奖学金等不加分。

上一年度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活动积极分子,加2分;

学校团校、党校优秀学员(按校级优秀),市级(地级市)优秀共青团员(加3分)

4.上一学年度,获得院级组织优秀部门,每人加分0.5,优秀个人加分如下:

部长、副部长	干事	优秀寝室长
1.5	1	1

上一学年,获评十佳社团的,学院团委将对社长或团长颁发证书

社团(协会)内自主评优的不予加分。

5.学生参与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社会实践项目提交了实践报告的团队加分如下: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院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队长+2	队员+1	队长+1	队员+0.5

优秀实践团队按院级处理,地方实践按行政级别处理,招生宣传按校级处理。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参照校级优秀个人加分+1)

三下乡(参照社会实践团队加分处理,按照院级处理)

6.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时长加分减分如下:

志愿时长	≥32小时	≥64小时	≥88小时
分值	0.5	1.0	2.0

优秀志愿项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名单;若已在志愿四川中加了志愿时长不予加分。

若以项目形式参加,则须提供项目申报书、结项书等材料,则参照创新类加分,若无,则以按照获奖市级文化体育类活动加分,有几人就按照X团队总数;若代表以四川轻化工大学的名义就予加分,若以代表其他单位则不予加分)

各类地方团委、义工协会、区级、省等优秀志愿者证书(已计算志愿时长加分,加0.1)

7.学习青年大学习完成情况须100%完成,如没有完成,则无参评资格。

8.中共党员学习强国平均每天学习积分25分以上,如没有达到,则无参评资格。

9.学生须参加网络安全知识竞赛，没有参加，无参评资格；如已参加了则按以下得分 X 加减分：

安 全 知 识 竞 赛	$X \geq 95$	$95 > X$	$90 > X$	$85 > X$	$80 > X$	$75 > X$	$70 > X$	$65 > X$	$X < 60$
		≥ 90	≥ 85	≥ 80	≥ 75	≥ 70	≥ 65	≥ 60	
	+1	+0.6	+0.4	+0.3	+0.2	-0.3	-0.7	1	-2

11.学生须参加“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如未参加，则无参评资格。

10.获得综合素质 A 级证书不加分(综合素质 A 级证书中已经包括各类加分)。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轻化工大学人文学院评优评奖加分实施细则（暂行）》同时停用废止。

第六条 本办法由人文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川轻化工大学人文学院

2022 年 11 月

附：

序号	竞赛名称 (A类)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8	全国高等医学院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8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1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1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22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杯
23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4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6	两岸新悦设计竞赛“华灿奖”
27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2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29	世界技能大赛
30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31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大赛 RoboTac
32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3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大学生组)
34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B类）
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2020年新纳入）
2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4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5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2020年新纳入）
6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7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10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11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13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14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15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16	中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17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1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19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20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21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22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23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24	华为 ICT 大赛
25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26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